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22〕16号

---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补充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28日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制度，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及时解决学校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教职工读博有关的新问题，现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丽职院发〔2021〕38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攻读国（境）外博士

教职工攻读国（境）外博士，所报考专业应符合学校专业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鼓励教职工报考世界一流大学（录取当年QS排名前100名高校，下同）的博士学位。

####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参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丽职院发〔2021〕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培养要求、审批流程

培养要求和审批流程参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丽职院发〔2021〕38号）的相关要求。

#### （三）奖励政策

1. 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原级别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实际工作情况发放，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按全额计发），延长期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

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按实际请假天数（工作日）扣除；读博期间（含延长期）五险两金及工会福利待遇与在职同级别人员同等享受。

2. 与学校签订培养服务协议的教师职工，在取得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后，学费由学校全额报销（限 10 万元以内）。

3. 与学校签订培养服务协议的教师职工，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给予读博奖励 40 万元，按服务期分年发放，专任教师给予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取得其他大学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给予读博奖励 8 万元，按服务期分年发放。

4.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 5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含脱产读博时间）的教师职工，取得世界一流大学博士学位后，若业绩条件满足学校规定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求（读博期间取得的成果也可参评），在学校岗位空缺情况下，可以在学校自主评聘中直接聘任副高职称（不占当年评聘指标）。

#### **（四）违约处理**

与学校签订培养服务协议的教师职工，在校服务期年限不少于 8 年，取得博士学位者，自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之日起计算；未能取得博士学位者，从终止读博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未满 8 年，学校不予调动，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者，须视服务年限按比例向学校缴纳补偿金。

补偿金 = [脱产读博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费用(含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考核奖金、五险两金、读博费用等) + 非脱产读博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费用(含读博费用 + 未完成当年工作量应承担的费用)] ÷ 8 × N

N——剩余服务年限

## 二、博士和在读博士培养方案

1. 国(境)内外在读博士,在脱产学习期间,每学期末需报送组织部、人事处关于本学期读博学习小结及下学期学习计划。

2.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博士和在读博士交流会,及时了解他们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情况,关心并协助解决他们在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3.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求,量身定制博士和在读博士的目标考核任务清单,以更好发挥他们在本专业的领头雁作用。

4. 设立博士工作室,进一步改善博士工作的硬件环境。

5. 每年计划安排博士参加学术交流会或专业培训会,以开阔眼界、提升专业水平。

6. 新引进博士或在职读博并取得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后,前三年奖励性绩效可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享受,三年后根据其被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相应待遇。

7. 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5年内完成年度考核任务,享受校内博士津贴6000元/年。

### 三、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三年。

2. 申请攻读国（境）内外博士学位的，须有1年及以上在本校工作经历，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含不定等次），《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丽职院发〔2021〕38号）中申请条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2022年1月1日后取得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4. 各二级学院同一年脱产读博人数不超过本学院教师总数的10%。

5. 教职工赴国（境）外就读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不得做出危害中国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行为。

6.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附件 1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职 务		原始学历		学 位		来校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所在部门			所在教研室				
所在专业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重点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专业					
专业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骨干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教辅人员					
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岗位		联系电话	手机：	家庭：		
考核结果		_____ 年，年度考核结果：_____； _____ 年，年度考核结果：_____； _____ 年，年度考核结果：_____。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近三年内 主要从事 的工作	（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指导毕业设计或论文、实验、实习等，行政教辅人员填写本职工作业绩）						
近三年内 主要完成 的教研、 科研工作 及取得成 果	（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的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						

<p>个人申请</p>	<p>(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的原因及对本人工作与个人发展规划所起的作用, 是否同意履行学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 长 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此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甲 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部门）：

丙 方：

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丽职院发〔2021〕38号）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补充规定（试行）》，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现就丙方在学习期间及完成学业返校工作等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丙方在\_\_\_\_\_大学\_\_\_\_\_专业参加博士学位学习，学制：\_\_\_年，入学时间为\_\_\_\_\_年\_\_\_月。

二、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期限为\_\_\_年，允许脱产\_\_\_年。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者，须提前 1 个学期向甲方提出延期学习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 2 年。

三、读博学习期间（不含延长期）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原级别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实际工作情况发放，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按全额计发），延长期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全额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按实际请假天数（工作日）扣除；读博期间（含延长期）五险一金及工会福利待遇与在职同级别人员同等享受。

四、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遵守招生院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完成学业后，丙方须在一个月将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交甲方人事处登记，其复印件及学籍档案提交甲方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

五、在脱产学习期间，丙方每学期末需报送组织部、人事处关于本学期读博学习小结及下学期学习计划。乙方应根据丙方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丙方学习期间的工作，丙方应认真完成本人承担的教学、科研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工作。

六、乙方负责丙方在职学习期间的管理和考核工作，非脱产学习期间（含延



长期)，丙方须完成年度一半及以上工作量，若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取消其学习资格。

七、丙方取得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后，学费在\_\_万元以内的，由甲方全额报销；超出\_\_万元以上的部分由丙方个人自理。

八、国（境）内读博期间，甲方每年给予丙方读博津贴 2 万元（不含延长期），按年发放。丙方按期取得的博士学位，甲方给予丙方读博奖励 40 万元，按服务期 8 年分年发放，每年 5 万元。专任教师给予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九、国（境）外读博期间，丙方按期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甲方给予丙方读博奖励 40 万元，按服务期 8 年分年发放，每年 5 万元。专任教师给予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取得其他大学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给予读博奖励 8 万元，按服务期 8 年分年发放，每年 1 万元。

十、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以下的教师，取得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后，前三年奖励性绩效可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享受，三年后根据其被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相应待遇。

十一、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 5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含脱产读博时间）的教职工，取得国内或世界一流大学国外（录取当年 QS 排名前 100 名高校）博士学位后，若业绩条件满足学校规定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求（读博期间取得的成果也可参评），在学校岗位空缺情况下，可以在学校自主评聘中直接聘任副高职称（不占当年评聘指标）。

## 十二、违约处理

享受甲方读博政策的教职工，必须回甲方工作，在校服务期年限不少于 8 年。取得博士学位，丙方在校服务期年限自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获得之日起计算；未能取得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丙方在校服务期年限从终止读博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未满 8 年，学校不予调动，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者，须视服务年限按比例向学校

